



圣灵在救恩中的三项工作

经文：约16:8-11; 3:1-15; 罗8:1-16

一. 定罪(约16:8-11)

一个人会得救，必须自知需要得救；要自知需要得救，必须自知是个罪人。圣灵定何罪？

- 1.不信神独生子的名(约3:18-21)。
- 2.不到耶稣处得生命(约5:40,44)。
- 3.不信耶稣是基督，就是神所立的王，救主(约8:24)。
- 4.不遵守主的话，并弃绝主的话(约12:47-48)。
- 5.恨耶稣的救恩和教训(约15:22-25)。
- 6.钉耶稣在十架(徒2:22-34; 3:14-19; 7:51-54)。
- 7.不守神的律法(罗3:13-20)。


这些显明我们是罪人。这定罪的工作是叫人扎心，叫人知道需要救恩。

二. 重生(约3:1-15)

- 1.用风吹过。来洁净（消极的）。
- 2.用火烧过。来炼净（消极的）。
- 3.用水滋润。得新生命（积极的）。
- 4.用油膏抹。得丰盛（积极的）。
- 5.用酒浇奠。得能力。
- 6.用印印上。得产业，凭据。
- 7.用鸽孵育。得成长。

6.和7.二者是指生命。

三. 成圣(罗8:1-17)

- 1.赐生命律脱离罪和死。
- 2.赐自由律随从圣灵。
- 3.赐爱律体贴圣灵。
- 4.赐信心顺服圣灵。
- 5.赐盼望顺从圣灵引导成为圣洁。
- 6.赐智慧明白真理，在日常生活上遵行真理。
- 7.赐能力过得胜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